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0〕4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统筹推进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秋季开学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综合研判决定，现就2020年暑假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放假时间。7月4日起，学生放假；7月11日起，各单位部门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后开始放假。

2. 开学时间。老生8月29日-8月30日开学报到注册，8月31日正式上课。硕士研究生新生9月1日报到；普通本科新生9月21日-9月22日报到。教职工8月24日开始上班。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1. 各单位部门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校办发综〔2020〕43号)要求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全校师生继续坚持健康监测“日报告”制度,非必要不跨区域外出。教职工继续坚持“完美校园”每日打卡工作。

2. 各单位部门要按时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工作,切实做好2020年暑假期间重点工作,做好2020年下半年工作安排及秋季开学初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. 做好暑假安全及保障工作。保卫处要统筹安排隆中校区校园全封闭管理工作,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;加强校内巡逻及校园重点部位的防护工作,确保学校假期安全稳定。学工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学生暑期疫情防控、防溺水防意外等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后勤保障部门加强水电供应和饮食保障,做好教职工、留校学生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4. 假日期间,除学校值班用车外,其它公务车一律封存停驶。

5. 做好学校值班工作。学校严格执行7*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,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工作纪律,认真落实值班工作责任,并规范做好记录和交接手续。各单位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,并在7月5日前将暑假内部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404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